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苗司刑簡移調字第16號

聲請人 賴進源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○○號

相對人 陳翊恩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2樓(指定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代理人 黃思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苗司刑簡移調字第1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記官 陳睿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賴進源 到

相對人

代理人 黃思華律師 到

調解委員 柯鴻毅委員 到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。

給付方式：

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中華郵政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；戶名：賴進源）

二、兩造就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6號刑事案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民事上主張。

三、聲請人願不再追究相對人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6號案件之刑事責任，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無訛後簽名：

01 聲 請 人 賴進源
02 相 對 人
03 代 理 人 黃思華律師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06 書 記 官 陳睿亭
07 司 法 事 務 官 曹 靖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0 書 記 官 周曉羚